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7號

原告 顧容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官宏星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官宏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二、被告國輝團膳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原告未於民事起訴狀具狀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趙千淳